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sup>2</sup> \_\_\_\_\_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為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以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附註)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以及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數目，倘若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眼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